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资字〔2022〕12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资字〔2021〕10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设置与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校资字〔2022〕1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资字〔2021〕10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设置与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校资字〔2022〕1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拟进入我校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我校师生和校外人员。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是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全面指导本项工作。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根据“统一要求、分级实施、分类考核”的原则,对院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院级单位(指有实验室的学院、直属单位等)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明确实验室人员、项目的准入要求,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档案。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应根据实验室分类分级情况，制定本实验室人员、项目的准入要求，报院级单位审核备案。实验室准入要求原则上按实验室房间制订，同一人负责的风险类别相近的实验室可合并制定。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应根据项目特点、研究内容对相关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主动配合相关实验室实施准入考核，督促相关人员通过准入考核。

第三章 准入考核内容与形式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内容：

（一）上级部门、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安全通识、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特种设备、危化品、辐射防护、生物安全等实验室安全重点监管领域安全规范，高风险设施设备的操作规范。

（四）实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五）实验室事故应急处置流程与急救知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的形式

（一）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二）院级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准入考核

（三）实验室组织的本实验室安全培训、准入考试或实际操

作考核；

第十条 各级、各类形式的教育培训与考核，均应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备查。

第四章 安全准入要求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门禁、钥匙的管理，审核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内外人员的准入资格，负责审核实验项目的准入资格。

第十二条 风险等级为一、二级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签订安全责任书，由院级单位或实验室负责组织签订。

第十四条 校外人员进入学校实验室须经实验室所在院级单位审批，并参加相应实验室的安全准入考核。

第十五条 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含参观、检查等人员）应充分了解拟进入场所的危险因素，按照实验室要求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

第十六条 当实验室的人、物、项目发生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发生较大变化时，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及时更新实验室准入要求，并在院级单位审核备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对未经准入审批即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国有

资产管理处将进行校内通报，根据实验活动的风险高低可关停实验室。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实验室内有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人员，将通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院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将进行校内通报。

第十九条 对因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单位和实验室，学校将予以通报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